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鄭日清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84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鄭日清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受刑人鄭日清因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各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載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而受刑人所犯上開

各罪，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所定之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之情形，惟前經受刑人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附卷足憑，從而，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準此，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及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所採之限制加重原則，兼衡以各罪之犯罪時間間隔、受刑人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及所犯各罪對於社會之整體危害程度等情狀，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另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前已詢問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有無意見進行陳述，受刑人表示「無意見」，是本件已予受刑人充分表示意見之機會，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呂超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許丞儀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